**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应征入伍应届毕业生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因国家征兵政策调整，义务兵征集由一年一次征兵一次退役，调整为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。根据《关于贯彻落实<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改革实施方案>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军动[2020]4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校2023年春季应征入伍应届毕业生的学籍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生应征入伍应按照《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杭科院教〔2019〕4号）要求，在入伍前办理保留学籍手续，学校**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**。

二、2023年春季应征入伍的应届毕业班学生，应当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毕业预审。学生在入伍前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学习、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合格，符合毕业条件的，按毕业处理，与2023届毕业生同时发放毕业证书。预审未达到毕业条件的，办理保留学籍手续，学生可在退役后两年内复学，完成剩余学业。

三、应届毕业生在入伍前未完成毕业实习或未获得体育、军事课程学分的，允许学生以服役经历替代课程修习。学生可在入伍满两个月后，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学分替代申请，提交入伍所在地征兵办或现服役部队的服役证明。

四、各二级学院应在2月28日前完成2023年春季应征入伍毕业生情况摸排，预审毕业资格，做好有关通知工作。3月1日前将统计表交教务处。

五、应届毕业生在入伍期间被退兵的，根据有关部门的退兵文件意见进行学籍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3年春季应征入伍应届毕业生信息统计表

教务处 2023年2月15日